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智慧城市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背景.....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投资方案	6
一、项目投资总额.....	6
二、公司项目投入测算.....	6
第三节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7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8
第四节 项目效益分析	9
第五节 项目风险及对策	9
一、项目实施风险.....	9
二、建设资金的回收风险.....	9
第六节 报告结论	10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城市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单元，民生要素的综合载体，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全息缩影，政府、企业与市民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共生共荣的有机整体。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中，通过科学的城市运行管理将我们的城市调整到最佳的状态，通过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来打造充满竞争力的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的核心在于围绕科学发展观的城市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人与经济、人与社会、人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的创新模式。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正式提出要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从国家层面正式提出智慧城市发展策略。2014年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全新模式，要求各地方政府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2014年8月，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牵头制定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给出了一个具体的目标：到2020年，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伴随智慧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和持续运营，智慧城市产业将对城市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等产生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共26,086.08万元，用于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PPP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PPP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PPP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四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乡县智慧城市PPP项目

宁乡县智慧城市PPP项目共15个子项目计划总投入约4.61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城市运营中心、智慧城市云平台、智慧政务（该子项目建设另行单独招标，

建设完成后有偿移交给项目公司)、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教育、市民一卡通、智慧社区、协同制造、智慧安监、电子商务及产业孵化、智慧医疗、无线城市。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正式中标单位。

2、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

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一期），包括智慧政务、创新创业服务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城市运行及应急指挥中心）、智慧旅游、智慧教育、城市大数据中心、智慧交通。项目总投资 5.4 亿元（其中政府付费部分 2.7 亿元，使用者付费部分 2.7 亿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并披露了相关成交结果公告，公司被确定为“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商。

3、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

本项目建设社会治安高清监控图像 1,884 个，治安卡口 23 套，智慧简易卡口图像 50 个，卡口式电子警察 78 套，交通流采集图像 122 个，交通监控图像 148 个，交通卡口 25 套。89 套交通信号控制（含新建和改造 405 组交通信号灯组），13 处交通诱导信息屏。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300.00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 6 年（含建设期 1 年）。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佳都科技联合体被确定为“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

4、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

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总投资金额为 27,1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00 万元，其余为运营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治安监控系统建设、图侦实战平台建设、治安卡口、全方位立体防控系统、图侦大队及分控中心建、一键式报警、科所队监控改造、IP 电话系统、无线图传、移动警务、数据机房等模块组成，实际建设内容需参考本项目技术方案。该项目特许经营 10

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并披露了相关成交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的成交单位，其中公司为该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讯美科技为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实施主体

为更有利于上述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拟采取在项目实施地成立 SPV（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公司的形式，由 SPV 公司作为上述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名称	合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 资额(万元)	公司出 资比例
1	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90%
2	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	张掖市高新兴智慧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5,000.00	71.43%
3	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50%
4	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	喀什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713.18	2,713.18	100%

（三）项目建设模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均采用 PPP 模式建设。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由于项目前期投资总价较大，政府与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承建方先行支付项目投资，并提供运营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投资收益主要是通过政府付费或/及使用者付费回收项目投资。

第二节 投资方案

一、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预计投资总额为 158,550.00 万元，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预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预算（万元）
1	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46,100.00
2	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	54,000.00
3	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	31,300.00
4	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	27,150.00
	合计	158,550.00

二、公司项目投入测算

为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投资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拟采取在项目实施地成立 SPV 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vehicle）公司的形式，由 SPV 公司作为上述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上述智慧城市项目，需投入的资金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名称	投资总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6,100.00	6,300.00
2	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	张掖市高新兴智慧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13,072.90
3	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00.00	4,000.00
4	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	喀什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150.00	2,713.18
	合计		158,550.00	26,086.08

注：上述四个智慧城市项目预计应投入资金总额为 158,550.00 万元，本次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设投入，共 26,086.08 万元，其余

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 SPV 公司融资的方式投入。

第三节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正致力于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通过“城市数据总线”理论体系的实践和完善，积极构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公司全面推进以公安信息化为立足点，以大数据应用、云计算为基础的智慧城市业务。

作为国内主要的跨系统平台的智慧城市运营商，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有利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积极拓展，符合公司“成为聚焦公共安全的大数据技术领导者，并向跨系统的大数据运营商迈进”的战略定位。

2、项目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具备极强的持续性，能持续提升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向政府或使用者收费的方式每年收取投资回报，上述智慧城市项目最少的运营期为 5 年，最长的达 18 年，公司可持续从上述项目中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今后一定时期内持续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利保证。

3、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城市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单元，民生要素的综合载体，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全息缩影，政府、企业与市民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共生共荣的有机整体。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中，通过科学的城市运行管理将我们的城市调整到最佳的状态，通过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来打造充满竞争力的智慧城市，是中央和各地地方政府的强烈需求。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是《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的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全新模式的具体实践，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当地政府的积极配合和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投资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项目均采用 PPP 模式建设，政府利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节约了政府的资金成本，有效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得到了当地政府的积极配合，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公司充足的资金储备和良好的融资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具有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公司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信用状况及与银行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为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自主研发针对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及各子业务板块实际应用的硬件与软件产品。公司不断加强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创新，公司的城市级云计算平台支持实时高并发数据处理，并提供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行为分析等智能分析服务。

公司以“城市数据总线”为核心，以云存储、云计算为基础，公司深入分析智慧城市中安防、交通、城管、教育、旅游、金融等不同行业的个性化需求，提出和实施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城市级的综合型信息化运营体服务。同时，公司能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快速提供个性化产品开发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良好的项目交付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授予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证书，标志着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能力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公司具备独立承

担国家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公司具有多年建设、实施和运营大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项目的经验，已成功实施了平安阳江、平安揭阳、智慧广州项目、云浮项目和汕尾项目及智慧北屯项目等一大批有代表性的智慧城市项目，积累了足够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项目交付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第四节 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均采用 PPP 模式建设。投资收益主要是通过政府付费或/及使用用户付费回收项目投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投入的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分为建设投入期和运营投入期，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设投入。经测算，上述四个项目建设的毛利润额合计约 10,887 万元。

第五节 项目风险及对策

一、项目实施风险

智慧城市项目都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从技术交底、方案论证、深化设计、产品选型、项目采购、工程报建、工程施工、系统调试、项目验收及交付后的运行维护等全过程都必须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公司存在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已总结和积累了实施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成功经验，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二、建设资金的回收风险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将投入较大金额的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资金能否及时收回将关系到公司实际承担资金成本的高低，若建设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公司承担的资金成本将相应增加。该风险主要与政府支付可用性建设费用及运营服务费用的及时性有关。

公司将一方面通过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政府项目应用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当地政府主管部的沟通协调，维护好政府关系，及时了解财政预算和实际支付状况，尽量降低建设资金的回收风险。

第六节 报告结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